澎湖縣政府115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3月11日14時00分

貳、地點：本府教育處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晶卉　　紀錄：林瓊宇

肆、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議程：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教育處工作報告:

三、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審議:

有關民眾對本縣○○國小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號:33○○○○○)調查結果提出申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同法第3項:「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第 4 項:「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2. 案件事實及處理概要:

(1)114 年 10 月 19 日接獲檢舉人調查申請案件，該校性平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29、30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10 條規定(跨校：第 13 條第 2 項、第 14、15 條之規定)，決議受理本案及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2) 於訪談雙方當事人及相關人，並審酌各項證據資料，認定行為人之性騷擾行為屬實。

(3) 行為人於 115 年 2 月日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申復。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討論:無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